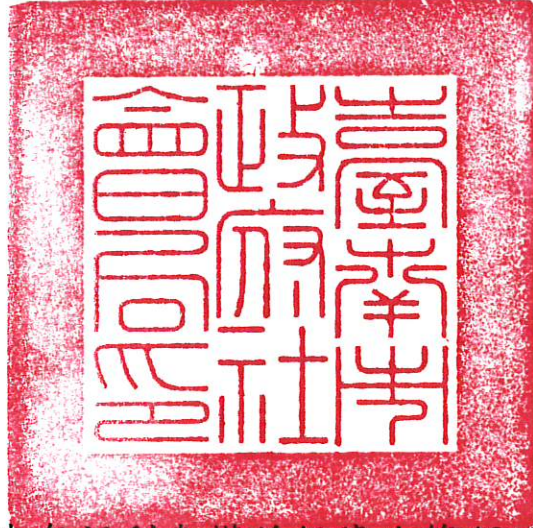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00112288B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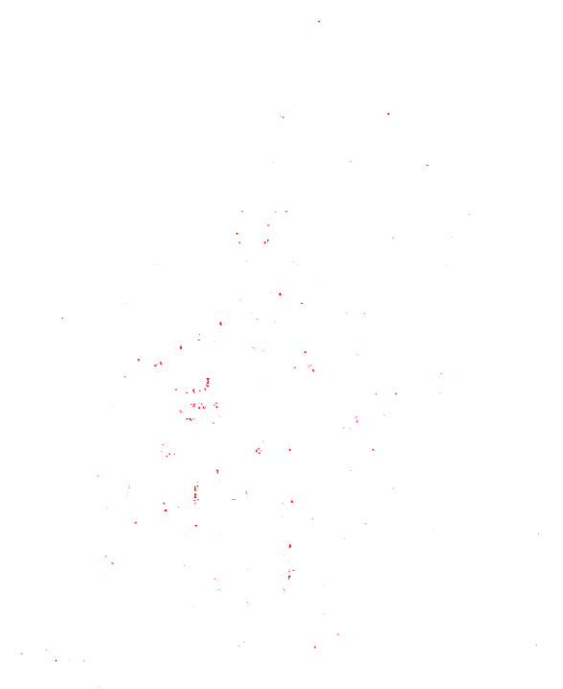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莊宗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09年8月11-14日期間，幼兒林○愷之外祖母攜林童自桃園至本市學甲區與市民莊宗興同住，同住期間市民莊宗興對林童施暴造成林童身體多處明確傷勢之行為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屬實，依同法第97條予以公布姓名。

局長陳榮枝



蘇東坡詩集